催告书送达公告

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5MABKY54343）:

你单位尚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13号）:“责令北屯市广盛源塑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罚款931105元。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与你单位法人联系未果，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的方式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林草催告2026-19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:
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：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罚款931105元;

二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北屯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;

三、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林草2026-19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11月12日